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：都市發展局

發稿日期：105年2月21日

聯絡人：羅文明科長

聯絡電話：27258275

都發局澄清大巨蛋資料

遠雄公司聲明都發局引用錯誤資料誤導大巨蛋案一事，有關2月19日都發局新聞稿敘述，”球場面在地下20公尺，其觀眾主要出入口及動線位於地下層，逃生不如一般地面體育場容易。”數據表達不精確。原意為大巨蛋球場下挖約20公尺，球場面高程應為地下10.5公尺，其觀眾主要出入口及動線位於地下層，逃生不如一般地面體育場容易。因球場面不僅位在地下，且民眾進出動線上下曲折，無誤導之意。

而新聞稿有關“台北大巨蛋地下停車場，深入地下5層，汽車停車位2226部，機車3800部，大客車60位及裝卸車佔56位。球場下方地下停車場的設計，二座安全梯的距離長達240公尺，遠超過台灣建築中心目前所訂距離70公尺的規範，樓梯嚴重不足，逃生安全的問題，並非僅是構造材料安全與否而已。”之說明並無錯誤。都發局處理本案當實事求是，有誤解之資訊特澄清說明。